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102强清4号

申请人：刘妍，女，1984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3幢一单元15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君伟，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安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天山路39号55幢。

法定代表人：叶顺元。

申请人刘妍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南京安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安童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设立，现登记机关为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叶顺元，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大连岚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刘妍（持股比例49%）。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培训及相关咨询（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外语培训服务等。

2025年8月29日，本院作出（2025）苏0102民初1387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安童公司，该判决现已生效。

本院认为，法院判决解散系公司解散的事由之一，公司

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未提出清算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安童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刘妍作为股东有权对安童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妍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南京安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立柱  
审 判 员 刘昌政  
审 判 员 焦宜春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柯筱  
书 记 员 赵五英